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5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6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7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9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0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1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3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4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5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6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7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18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9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0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1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2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4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5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6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8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29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0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31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32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3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
34	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整改。